

第 2 項「經營前項業務之合作社，除第 10 款外，為適應社員需要，得兼營或經營與主營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」，是勞動合作社之業務，除另有法規限制外，悉依各社章程規定辦理。

- 二、按勞動合作社不得僱用非社員勞力，惟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之業務，有除外不受限制之規定，合作社法第 3 條之 1 第 2 項定有明文，針對合作社接受委託代辦相關事項，內政部於 98 年 6 月 17 日發布釋令在案；同法第 44 條規定，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，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，由理事會任免之。準此，合作社承攬機關勞務，對於續用原任機關之員工，要求入社，尚屬正辦，惟應基於自願。如係屬於接受政府委託代辦事項，得上有開除外規定之適用，可依合約規定之方式納編，或另依合作社法第 44 條規定聘任之。
- 三、有關加入合作社為社員必須遷移戶籍乙節，合作社社員資格，除依章程規定條件外，參加合作社為社員，須在合作社組織區域內有固定居所、固定事務所或營業處所，是否以戶籍為認定，合作社法無明文。至勞動合作社提供勞務之對象，不以社員為限，是其承攬勞務工作，不受組織區域（地域）之限制，惟其業務承攬之執行能力，應以考量合作社內部資源條件以為斷。

（七十二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近日媒體報導學童因隨母親出國返鄉探親，返台後發現感染寄生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45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9-645）

許委員就學童因隨外籍母親返鄉省親，返臺後感染寄生蟲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依現行規定，外籍人士、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居留或定居時，須檢具健康檢查合格證明，檢查項目包含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；如為 6 歲以下兒童，則檢具預防接種證明。
- 二、又依現行規定，合法引進之外籍勞工，均應檢具健康檢查合格證明，始得申請入國簽證；並於入國後 3 日內及入國工作滿 6 個月、18 個月及 30 個月接受健康檢查；檢查項目包括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等項目。由於一般腸內寄生蟲病，可於短期治癒，外籍勞工如有檢出腸內寄生蟲（阿米巴性痢疾除外），得於 45 日內治療後複查。而阿米巴性痢疾為我國法定傳染病，為保障防疫安全，外籍勞工入國後 3 日內健檢如有檢出阿米巴性痢疾，視為健檢不合格，無法取得聘僱許可。但為兼顧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，如外籍勞工係於入國工作滿 6 個月、18 個月及 30 個月定期健檢時發現為阿米巴性痢疾個案，可於 75 日內治療後，經複查 3 次均為陰性，則該項檢查視為合格。
- 三、近年來國內衛生設施改善，國人寄生蟲感染率已大幅降低。為避免寄生蟲傳播，本署將持續進行洗手衛生及飲食衛生宣導，並提醒民眾自國外返國後，如發現身體不適，應儘快就醫，並

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，及早診斷治療，保障個人及家人健康。

(七十三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台電公司以虧損為由調漲電價，卻以盈餘績效獎金招待員工出國旅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43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9-643)

許委員就台電公司以虧損為由調漲電價，卻以盈餘績效獎金招待員工出國旅遊等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近年國際燃料價格大漲，發電所需燃油、煤、天然氣等化石燃料價格攀升，截至本（101）年 3 月底止，台電公司累積虧損為 1,376 億元。因售電價格低於成本，造成由政府補貼全體用戶電費，形成用電越多者補貼越多、用電少者補貼較少之不公平現象。
- 二、台電公司已於 3 月 30 日提送電價合理化方案，經濟部於 4 月 11 日召開「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」討論，並以「合理價格、節能減碳、照顧民生」3 原則審視，原方案已符上開原則，該部已於 4 月 13 日同意台電公司提案內容，並由該公司辦理公告，惟查經核定之「電價合理化」方案中，並無所謂經濟部授權台電實施浮動電價，未來每季漲幅在 3%幅度以內得自行調整電價之規定。
- 三、電價合理化方案會採取緩和漸進原則，分三階段調整，本年 6 月 10 日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的 40%，12 月 10 日再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的 40%，最後 20%則要看台電公司提出的具體改革成效後再決定實施日期。電價合理化方案具體內容如下：

(一)住宅用電

- 1.每月用電量低於 330 度之用戶（約 756 萬戶，占 67%），電費維持原價不調整，將完全不受影響。
- 2.提高用電較多者的負擔，用電越多，漲幅越大。
- 3.第一、二階段調整後，整體住宅用電累計調幅低於 9%（原方案調幅為 16.9%）。

(二)小型商業用戶

- 1.每月用電 330 度以內的小型商業用戶（30 萬戶，占 33%），電費維持原價不調整，將完全不受影響。
- 2.為引導小型商業用戶節約用電，新增 1,501 度以上之級距，同樣也採用電越多，漲幅越大的方式調整。
- 3.第一、二階段調整後，小型商業用戶累計調幅約為 21%（原方案為 29.4%）。

(三)大型商業及工業用戶

第一、二階段調整後，大型商業用戶每月電費平均調幅約 24%；工業用電方面，小型工業用戶每月電費平均調幅約為 23%、大型工業用戶平均調幅則約為 27%左右（原方案調幅都在 3 成以上）。